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081號

上訴人

即本訴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穩達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裕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081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即本訴及反訴）為新臺幣220萬0029元【即 $0000000+652819=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31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